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3樓
承辦人：朱柏霖
電話：(02)89232300 分機3223
傳真：(02)89231058
電子信箱：AJ804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設字第1100633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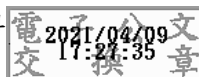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區（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）案發布實施前試辦計畫」之臨時性建築物，涉及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24日新北府水設字第1100553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區域內之臨時性建築物，考量區域內環境特性及該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尚無建設期程，得免預先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等設備，惟基地污水排放仍須符合環保法規。

正本：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